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民防办制订的《长宁区 2022 年防空警报 试鸣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民防办制订的《长宁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长宁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防办制订的〈上海市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2〕29 号），2022 年 9 月 17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在全市范围内（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并结合警报试鸣组织防空演练。现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制订《长宁区 2022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2022 年上海市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安排在 9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进行。其中，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防空警报试鸣方式

组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 55 台和机动防空警报器 5 台参加试鸣。届时，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将同步组织防

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直播。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将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根据全市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总体安排，本区将以区级人民防空袭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组织各街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等开展防空演练。

（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组织街镇、园区进行战时人员防空掩蔽演练，参加防空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以居民区为重点组织演练，同时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人员疏散演练。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掩蔽演练。区民防办负责抓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民防工程）等各项准备工作。各单位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采取分批次、小集群、多频次方式实施，确保防空演练覆盖率。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9月17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

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可提前至9月16日（星期五）组织实施。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四、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成立长宁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人武部、区民防办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指挥部设在区人防指挥所，指挥部成员于9月17日10时前进场就位。

本区防空演练由各街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组织实施，区民防办予以指导。

五、防空警报试鸣、防空演练的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的维护保养

采取市民防办统一部署、区民防办组织实施、警报管理单位具体落实的办法，在防空警报试鸣半个月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上海电信公司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 800 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本区相关人防通信保障工作由区民防办落实。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

市民防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放防空警报试鸣信息工作。同时，针对部分新媒体用户量大、吸引力强的特点，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相关新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信号的宣传和发布，扩大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面。本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和保障。

（四）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街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法，落实参演单位和人员，准备演练民防工程的开设，并依据演练

预案，做好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落实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防空警报试鸣的新闻发布

由市委宣传部协调市政府新闻办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本市新闻媒体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上海广播电视台做好警报试鸣期间的电视直播工作。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和相关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等，按照本市总体部署，对接市委宣传部相关要求，落实本区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六）防空警报试鸣的安全工作

9月7日，市政府将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市政府通告发布后，本区将通过有线电视台，播发本市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消息，将防空警报试鸣有关信息、本区相关安排，提前告知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各街镇、学校、医院等要及时落实市政府通告、宣传海报、多媒体资料等的发放、张贴、播放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全覆盖。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车站、地铁站、宾（旅）馆、商场、广场、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过往人员集中的场所，

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防空警报试鸣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防空警报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七）防空警报试鸣和演练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各部门在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试鸣和演练工作期间，可采取灵活多样的的方式方法组织宣教和演练工作，既要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又要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